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4〕1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渝味晓宇火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8QKFNW3A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田家庵区渝味晓宇火锅店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店后厨操作间备菜柜内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如下：嫩豆腐，数量：1盒，净含量350克，制造商：安徽淝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09.29，保质期：7天，未开封。经查阅当事人销售记录，2023年10月7日，当事人用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嫩豆腐制作菜品皮蛋豆腐1份进行销售，结账单结算号：JS00100-231007-0021，销售单价12元/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食品原料予以扣押。当事人涉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本局于2023年10月11日予以立案查处，2023年10月19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9月30日从田家庵区梁峰豆制品经营部购进上述嫩豆腐4盒,采购价格为1元/盒。当事人提供了上述嫩豆腐的生产单位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单位营业执照及进货记录，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嫩豆腐出厂合格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遵守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使用上述食品原料嫩豆腐制作皮蛋豆腐，于2023年10月5日、6日和7日各售出皮蛋豆腐1份，销售价格为12元/份，成本无法计算。当事人于2023年10月7日使用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嫩豆腐制作皮蛋豆腐1份并售出，剩余1盒超过保质期的嫩豆腐被本局扣押。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为1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5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发现其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并对当事人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予以扣押。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询问笔录1份，结账单3份,成本核算单1份，进货单1份，生产单位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单位营业执照及进货查验记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以及未按规定遵守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4.整改报告1份，整改照片3份，证明当事人主动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

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2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本案涉案物品嫩豆腐为普通食品，货值金额为13元，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第【122】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符合裁量基准第【116】条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及第【116】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涉案物品不属于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嫩豆腐1盒；2.处罚款5000元。

综上所述，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嫩豆腐1盒；3.处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